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使公司公开增发建设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增发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08年7月15日出具了《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419号）（该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截至2008年7月12日止，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1,368,830.40元，均系公司自筹资金。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合加资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同意以募集资金11,368,830.4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专项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刘延平先生、张书廷先生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合加资源公开增发招

股意向书》所做的承诺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规范程序。合加资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1,368,830.4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